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16年1月4日起。活动时间若有变动,以国信证券公示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在国信证券代销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三、调整方案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适用的基金,单笔最低金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置金额级差。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调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推出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公示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5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6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7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8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9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0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1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2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4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1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中国农业银行最新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a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继续在销售机构开通旗下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本公司为销售机构代销的、本公告适用范围内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具体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销售机构验证后,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实时支付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销售机构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已经垫付的款项

二、业务受理时间

具体业务受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示时间为准。

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及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4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77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D	00186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业务规则以及操作流程请以给销售机构公示的页面规则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使用、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手续费请以给销售机构公示的页面规则为准。

3、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及相关业务的受理时间应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3、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2)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受不可抗力影响。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bhb.com.cn

2、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000、0512-962000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srcbank.com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jnbank.cc

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www.jsbchina.cn

5、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58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wrcb.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zlfund.cn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fund123.cn

8、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tdyhfund.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5ifund.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http://8.jrj.com.cn

1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zcvc.com.cn

1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的议案》

内容摘要:经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荣盛石化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7,023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140,727万元用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的设备投资,51,906万元用于偿付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的建设期利息,107,367万元用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及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2015-09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6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95.36万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健验(2015)5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2090129900958096、1202090129900960538。其中,目前账户1202090129900958096储存上述募集资金,金额为397,100万元。上述银行称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上述账户统称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中金石化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兴林、王晓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6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95.36万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15】560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363号),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为249,670.2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0日)	拟置换金额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	1,057,023	300,000	249,670.25	249,670.25
合计	1,057,023	300,000	249,670.25	249,670.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9,670.25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9,670.25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9,670.25万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1、荣盛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荣盛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使用募集资金249,67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增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增资后,中金石化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加至46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中金石化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镇海区蟹浦北海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增资前后,中金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0	460,000	100

中金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892.21	969,859.24
负债总额	1,528,741.52	876,111.52
所有者权益	111,150.69	93,747.7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435.53	44,929.62
净利润	12,903.73	-458.0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公司通过向中金石化增资的方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2015-09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增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增资后,中金石化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加至46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中金石化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镇海区蟹浦北海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增资前后,中金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0	460,000	100

中金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892.21	969,859.24
负债总额	1,528,741.52	876,111.52
所有者权益	111,150.69	93,747.7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435.53	44,929.62
净利润	12,903.73	-458.0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公司通过向中金石化增资的方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9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现场和通讯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李恩明、包玉梅、吴艳华、关华、程春梅、张福贵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朱祖国、施献东、王宝山、卢剑波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李恩明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2012年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前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经查有 12967669.69元的应付款项对方单位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采取有效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公司联系,时间都已超过三年以上,该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已经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华律(2015)法律字第00033号法律意见书予以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将无法支付的款项12967669.69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核销将增加2015年度当期损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无法支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华律(2015)法律字第00033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9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2012年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前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经查有 12967669.69元的应付款项对方单位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采取有效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公司联系,时间都已超过三年以上,该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已经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华律(2015)法律字第00033号法律意见书予以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将无法支付的款项12967669.69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核销将增加2015年度当期损益。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金城投票;

3、投票代码:360820;

4、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0	金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公司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1)如果股东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